

合同编号：ZCJCHZ-202602

汉台区金坝片区排水管网提升改造项目 跟踪审计合同

工程名称：汉台区金坝片区排水管网提升改造项目

委托方：汉中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管理局

受托方：中成建充集团有限公司

委托方（甲方）：汉中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管理局

受托方（乙方）：中成建充集团有限公司

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就汉台区金坝片区排水管网提升改造项目跟踪审计服务的相关事宜达成以下合同：

一、审计范围及要求

项目名称：汉台区金坝片区排水管网提升改造项目

审计范围：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陕西省国家建设项目审计条例》等相关规定，对项目建设进行施工阶段造价跟踪审核、竣工结算审核。

约定期限：本跟踪审计业务合同签订之日起至项目竣工结算结束；甲方提供完整竣工结算资料的叁个月内，乙方向甲方提交工程结算审核报告。审核过程中与施工方如有重大争议，时间相应顺延。

二、双方职责

1、甲方

(1) 应在本合同签订当日向乙方提供如下资料：

本工程的全部施工图、设计变更、施工变更、现场签证资料；招标备案资料、图纸答疑或会审纪要；隐蔽工程记录；施工合同及有关会议纪要；投标文件及中标通知书；工程形象进度及工程款拨付时刻表；另在必要时还应提供本工程特需的标准图。

(2) 在乙方开展本合同规定的业务工作期间，必要时应指定专人配合，如乙方确须去现场勘察时，应给乙方提供工作上的便利。

(3) 提供的资料应真实合法、完整有效，否则，由此引起的法律经济责任由甲方承担。

2、乙方

(1) 按甲方要求制定工作方案，安排组织技术人员，准确及时的完成甲方委托的业务，且必须做到以下几点：

乙方的工作人员必须持有执业资格证书，必须具有良好的职业道

德和较高的专业水平;

按甲方要求和有关规范,依据现行计量、计价办法,核算工程造价;

在开展工作中,咨询人员应认真仔细。工程量计算、定额套用、费用记取等应设专人审核把关,确保编制(审核)结果的准确性。

(2) 在合同约定的时限内,乙方将编制(审核)结果以报告形式,一式三份呈交甲方。

(3) 乙方对出具的审核报告中结论的准确性、合法性负责。

(4) 乙方有责任在合同履行期间严格保密。

三、工程造价咨询服务费及其支付

支付方式如下:

1、对汉台区金坝片区排水管网提升改造项目提供跟踪审计服务,收费合计:229300.00元。(大写:贰拾贰万玖仟叁佰)。

2、本合同签字后,甲方应根据约定的支付方式支付跟踪审计服务费,支付方式如下:

(1) 合同签订后30日内,甲方预付乙方跟踪审计费用的30%(即:22.93万×30%=6.879万元);

(2) 项目进度达50%后,支付乙方跟踪审计费用的30%(即:22.93万×30%=6.879万元);

(3) 项目五大责任主体竣工验收后,再支付乙方跟踪审计费用的30%(即:22.93万×30%=6.879万元);

(4) 在出具正式结算审核报告后30日内支付乙方剩余尾款。

四、合同变更

1、若出现不可预见的情况,影响审核工作如期完成,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2、本合同书签订后,如任何一方需修改合同,要由双方共同协商确定,单方修改无效。任何一方无故不履行约定,给对方造成损失的,应赔对方经济损失。

五、违约责任

若出现违反以上约定事项的情况，双方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规定承担违约责任。

六、合同有效期限

本合同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本合同一式肆份，合同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

甲 方：（盖章）



乙 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签订时间：2016年3月3日